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20执10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设备机械厂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，厂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冷焊厂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沪0120民初158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冷焊厂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冷焊厂三坐标测量仪（温泽）X05-10-5、三坐标测量仪（温泽）X08-10-7各一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沈燕明

审　判　员　顾　威

审　判　员　李永林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